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32 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標售之 112 年度第 3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44 標號不動產公告：

	更正前	更正後
標號	44	44
不動產標示	高雄市路竹區樹人段 0310-0000 地號	高雄市路竹區樹人段 0310-0000 地號
面積(平方公尺)	695.46	695.46
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(僅供參考)	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	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
標售底價(元)	347,730	347,730
投標保證金金額(元)	35,000	35,000
所有權登記情形	王頭(持分 1/3)	王頭(持分 1/3)
他項權利登記情形	無	無
備註	一、被繼承人姓名:王頭。 二、同標號 1 備註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。 三、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，有關耕地投標資格，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。	一、被繼承人姓名:王頭。 二、同標號 1 備註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。 三、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，有關耕地投標資格，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。 四、本地號鄰近遺址範圍內，於辦理開發前，應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之評估，評估報告開工前需提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視通過方能施作。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06 條第 1 項、第 107 條之規定，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依前開法令第 33、57 及 77 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、如發現具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價值者，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，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丑)